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於2017年5月9日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3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17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如下文之定義）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股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所有已投票的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57,882,500 (100%)	0 (0%)
2.	重選謝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7,882,500 (100%)	0 (0%)
3.	重選何炫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7,882,500 (100%)	0 (0%)
4.	重選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7,882,500 (100%)	0 (0%)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7,882,5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之新股份；	157,882,500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之本公司股份；及	157,882,500 (100%)	0 (0%)
8.	藉加上根據第 7 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 6 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157,882,500 (100%)	0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 50 % 的票數投票贊成各上述決議案，故所有擬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7 年 5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宋曉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http://www.greatwater.com.cn) 。